

國際扶輪理事會修改國際扶輪禮節

國際扶輪理事會在 2011 年 5 月 11-18 日會議中，對扶輪政策彙編(Rotary Code of Policies)中的國際扶輪禮節(RI Protocol)大幅修改如下：

26.080. 國際扶輪禮節 (RI Protocol)

凡國際扶輪及扶輪基金會現任職員、前職員及下屆職員、委員會委員、及其配偶，在國際扶輪所有會議、集會及列隊歡迎時建議按下列禮節順序介紹及安排席次，並在國際扶輪所有出版品按此順序排名：

社長(或社長代表)

社長當選人

社長提名人

副社長

財務長

理事執行委員會主委

其他理事

前社長(按資歷)

保管委員會主委

保管委員會主委當選人

保管委員會副主委

保管委員會其他委員

秘書長

理事當選人

下屆保管委員會委員

理事提名人

前理事(按資歷)

前保管委員會委員(按資歷)

前秘書長(按資歷)

英愛國際扶輪社長、甫卸任前社長、副社長、及名譽財務長

扶輪協調人、扶輪公共形象協調人及地域扶輪基金會協調人

地區總監

地區總監當選人

地區總監提名人

前地區總監(按資歷)

在扶輪集會時，介紹各職員包括配偶時依序致意一次即可。具有一種以上職位或卸任職位之扶輪社員，應取其最重要現任職位或卸任職位為先。

在國際年會、國際講習會、及立法會議中，社長及適合的委員會應利用此一正式禮節作為指南，但是

如因空間及議程之實際限制，可視需要加以修改。

在國際年會中，將不會為地區總監、總監當選人、前總監、國際扶輪及扶輪基金會各委員會委員、顧問、代表、訓練領導人、及地域領導人(包括扶輪協調人、扶輪公共形象協調人及地域扶輪基金會協調人)保留團體席位。在國際年會中，將會在適合的全體會議中為投票代表保留席位。

在國際講習會中，地區總監當選人席位將會設在離講者最接近的區塊，在其他正式參加者就座前，先讓所有地區總監當選人就座。如有需要或認為適合，社長當選人有權對講習會席位安排做出適合作業的變更。

在立法會議中，代表的席位將會設在離講者最接近的區塊，在其他正式參加者就座前，先讓所有代表就座。如有需要或認為適合，立法會議主席有權對立法會議席位安排做出適合作業的變更。

除另有明訂外，總監應規劃、推廣、並主持所有正式地區會議。

在以上建議之禮節順序之後，建議採以下額外的禮節順序，並應加以修改以適合當地風俗習慣。

地域及地帶各委員會委員

助理總監

地區秘書／財務長

地區各委員會委員

扶輪社社長

扶輪社社長當選人

扶輪社副社長

扶輪社秘書

扶輪社財務

扶輪社糾察

扶輪社理事會其他成員

扶輪社各委員會主委

前助理總監

扶輪社員

扶輪基金會前受獎人

扶輪社員家屬

在地區會議時，外國來訪的扶輪社員可排在相同等級當地扶輪社員之前，以示對來賓之禮遇。

高層的非扶輪社員可根據當地風俗依階級高低排序。如果依禮節必須將扶輪社員排在非扶輪社員之前，鼓勵扶輪社及地區應告知來賓。